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股份發售之架構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之公開發售之1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 (ii) (包括向香港境內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9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乎資格，亦可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

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達成下文「股份發售之架構 —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分別。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人士獲得更多股份，而在抽籤中未獲抽出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i)之情況下)、4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ii)之情況下)及5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iii)之情況下)，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30%、40%及50%。於各情況下，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信達國際證券視為合適之方式相應減少。此外，信達國際證券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信達國際證券有權按信達國際證券視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之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未曾就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提出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9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股份發售之架構 — 股份發售之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9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除本節所述之調整外，本公司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配售將包括就發售股份向香港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之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推廣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根據配售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股份發售之架構 — 股份發售之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極可能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發售。該分配擬在為發售股份之分派建立一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信達國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且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彼等能夠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股份發售之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從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收集對於認購配售之發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之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到並直至遞交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之最後一日或該日前後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由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迅速釐定。

股份發售之架構

除非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9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7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信達國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之踴躍程度，並在得到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降之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促使在英文虎報及東方日報和太陽報刊發調降通告。於刊發該通告後，於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則發售價將定於有關之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降於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可能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當日方始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之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調降而可能改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據此刊發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75港元至0.98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估計約64,500,000港元。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及東方日報和太陽報公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並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僅視乎配發與否)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釐定；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款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由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及東方日報和太陽報刊發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之架構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發出，惟僅於(i)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